**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中華民國代表團**

**2018年校園徵展甄選辦法及報名表**

**一、主旨：**為鼓勵及推展各級學校師生從事創造力教學及提昇創意學習水準，協助選拔優秀專利作品代表我中華民國參加德國國際發明展獲得佳績，以弘揚國名，為國增光，並促進我國產業科技發展。

**二、依據：** 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17條。

**三、參選資格：**

**（一）**參選對象：各級學校教師、職員、在籍學生身份者。

（二）作品參選規定：

1. 取得專利證書作品：持有本國四年內（2014年10月31日以後）之發明、新型、新式樣專利有效專利證書，其創作人，得就該作品，報名甄選。(於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獲獎，得依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17條申請補助)
2. 申請中之專利作品如獲獎，智慧財產局不予補助。
3. 作品尚未申請專利者(須於德國參展報名截止日前補齊專利案號)
4. 曾參選本展之創作專利，不得再行參選。

**四、德國發明展競賽獎項：**

1. 金牌獎：取當年評選之基準分數，未達到者獎項從缺，達到者頒發獎狀及獎牌。
2. 銀牌獎：取當年評選之基準分數，未達到者獎項從缺，達到者頒發獎狀及獎牌。
3. 銅牌獎：取當年評選之基準分數，未達到者獎項從缺，達到者頒發獎狀及獎牌。

各獎項評選基準，由德國國際發明展聘任之國際評審委員決議訂定之。

**五、報名方式：(紙本郵寄或電子檔E-mail)**

1. **報名日期：**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報名收件至截止當日，逾

期恕不列入甄審）。

1. **郵寄地址：**4034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01號10樓之6 電話：04-22252106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中華民國代表團 收

1. **應備文件：**
2. 參加甄選者，應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具報名表內相關資料，並檢附參選發明專利、新型、新式樣專利證書或申請案號收據影本、實物成品照片或圖式（新式樣專利檢附專利圖說）及參選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各一式一份。
3. 參選者檢送之文件及資料不合規定者，應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4. 上述報名資料，送件後不予退回。

**六、甄選：**

（一）甄選委員甄審

1、由本團遴聘傑出得獎發明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甄選委員，經一致認定參選作品具有

國際專利特色與水準者，推薦入選中華民國代表團參展暨競賽作品。

2、甄選主任委員，由中華民國代表團團長兼任之。

（二）甄選程序

1、初審：甄選委員就參選之書面資料審查後，提名入圍複審名單。

2、複審：甄選委員就初審入圍名單再進行甄選，確定入選者名單。

（三）甄選標準

依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評審標準之75 % 為入選基準。

（四）凡連續三屆參展競賽皆獲得銅牌以上之獎項者，本團「免予甄選」，以茲肯定與鼓勵。

**七、表揚：**

參展得獎作品於回國後，由本團依參展人需求具函各相關部會及在籍縣市首長與就讀學校公開表揚。

**八、附註說明：**

（一）國內獎助金發放相關規定：

參選發明創作獎獎助，本團依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17條規定報智慧財產局補助獎勵

(獎助金額視該局當年預算)；受領人為以專利證書中所載之發明人或創作人為準。

（二）「中華民國代表團」為未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費補助之團體，屬參加團員自籌經費

自給自足團體，本甄選活動純屬服務性質，獲推薦入選師生團員其參展權利義務與

社會人士之參展團員具相同契約行為，於收到本團另行通知函文或報名相關資料並

親自詳細審閱瞭解後，再決定是否參展，以保障團員個人全程參賽權益。

（三）凡經「中華民國代表團」辦理甄選活動所入選之參展專利作品不代表必然能得獎，

獲獎與否，悉由德國iENA國際發明展大會所聘國際評審委員依公平公正原則評分決定。

（四）由於送審作品件數逐年增多，採分二梯次審核，第一次評選訂於5月初，第二次評

選訂於6月初，先送先審。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中華民國代表團 辦事處**

**E-mail : ：**[**service@iena.org.tw**](mailto:service@iena.org.tw) [**http：//www.iena.org.tw**](http://www.iena.org.tw/)

**電話：04-22252106 傳真：04-22259485**

**2018年70屆德國國際發明展 中華民國代表團徵展甄選報名表**

（※免填）※**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參展專利類別 | |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新式樣(設計)專利 ⬜申請中專利 | | |
| 參展作品名稱 | | （同專利證書） | | |
| 專利證號  （申請案號） | |  | | |
| 發明(創作)人 | |  | | |
| 專利權期間 | |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申請中專利免填) | | |
| 聯  絡  人 | 學校(單位) |  | 職稱 |  |
| 姓名 |  |
|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 | | |
|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 | | |
| 電子信箱： | | | |
| 請自行勾選報名之作品係屬下列哪一類範疇：  01、⬜土木建築類 02、⬜辦公室設備類 03、⬜化學材料與化工類  04、⬜通訊技術類 05、⬜服務類 06、⬜電腦工程類  07、⬜能源科技類 08、⬜廣告美術印刷類 09、⬜宣傳行銷推廣類  10、⬜冷暖氣設備類 11、⬜教學研究輔助設備類 12、⬜居家保健食品類  13、⬜合成產品類 14、⬜農林園藝類 15、⬜木工藝類  16、⬜引擎製造 動力工程類 17、⬜醫療技術，醫藥衛生，化妝用品類  18、⬜環境衛生衛浴設備類 19、⬜安全警報設備類 20、⬜遊戲運動休閒類  21、⬜一般工程學，電機工程 電子 太陽能技術類 22、⬜環境保護類  23、⬜交通運輸與車輛零件類 24、⬜資訊 25、⬜其他新發明 | | | | |
| 參選(發明創作)人 | 學校(單位) |  | 身分證號 |  |
| 職稱(身分) |  | 姓名 |  |
|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 | | |
|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 | | |
| 電子信箱： | | | |
| 無共同發明/創作人，參選人2、3、4欄位免填。 欄位不敷使用，請加另頁書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選(發明創作)人 | 學校(單位) |  | 身分證號 |  |
| 職稱(身分) |  | 姓名 |  |
|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 | | |
|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 | | |
| (2)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選(發明創作)人 | 學校(單位) |  | 身分證號 |  |
| 職稱(身分) |  | 姓名 |  |
|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 | | |
|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 | | |
| (3)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選(發明創作)人 | 學校(單位) |  | 身分證號 |  |
| 職稱(身分) |  | 姓名 |  |
|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 | | |
|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 | | |
| (4) | 電子信箱： | | | |
| 參選人應於報名截止107年5月31日前備齊下列文件，各一式1份，親送或掛號郵寄至「4034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01號10樓之6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中華民國代表團」，完成報名程序（收件至下午5時，以郵戳為憑）。  ⬜已填妥之報名表及報名附件（專利創作附件一）  ⬜專利證書影本(或智慧局已申請案號收據)  ⬜發明、新型之專利說明書（含申請專利範圍）、照片、圖式或新式樣專利圖說  ⬜參選人之身分證、教師證、學生證件影本（1份）  **參 選 人簽名：**  **學校主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附件1-1：專利創作摘要說明**

|  |  |
| --- | --- |
| 參選作品名稱  （同專利證書） |  |
| 專利證書號  (申請案號) |  |
| 簡述專利特色及進步性說明(500字以內請以12號字標楷體填寫)  勿以專利申請書的摘要轉貼 | |

**附件1-2專利創作技術研發說明**

|  |
| --- |
| 請就參選作品之技術創新的程度、技術的貢獻度等進行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以12號字標楷體填寫）  （本頁若不敷使用，請另加頁書寫） |